

2024年度沂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4、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5、负责全县税收政策管理，根据授权，拟订县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及实施办法，完善全县税收保障机制。

6、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县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安排，履行彩票市场监管职责，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

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县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 执行。制定全县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 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9、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10、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县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1、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 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12、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 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县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14、牵头负责拟订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 县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15、牵头负责县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 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6、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 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7、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18、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牵头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 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19、牵头监测县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 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20、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 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21、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 拟订县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县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22、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 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23、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4、负责拟订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

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25、负责拟订全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 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26、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27、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8、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财政八项支出统计工作。

29、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相关出资企业和有关行业党的建设。

3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财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沂源县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89.2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5.21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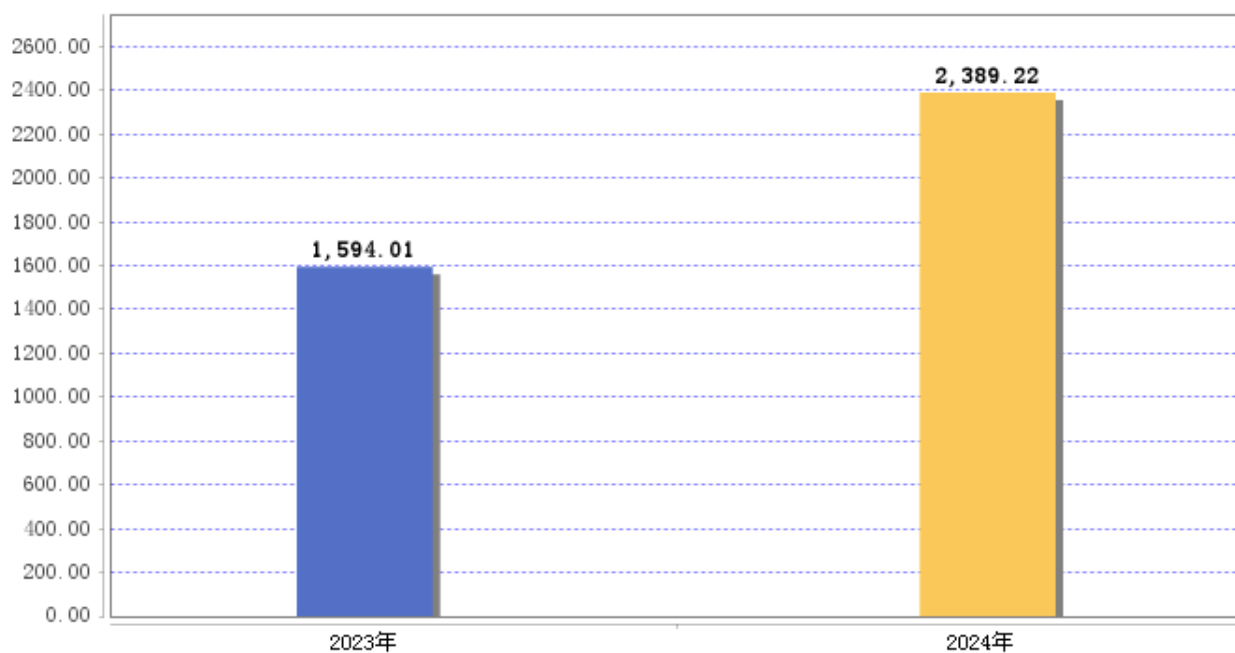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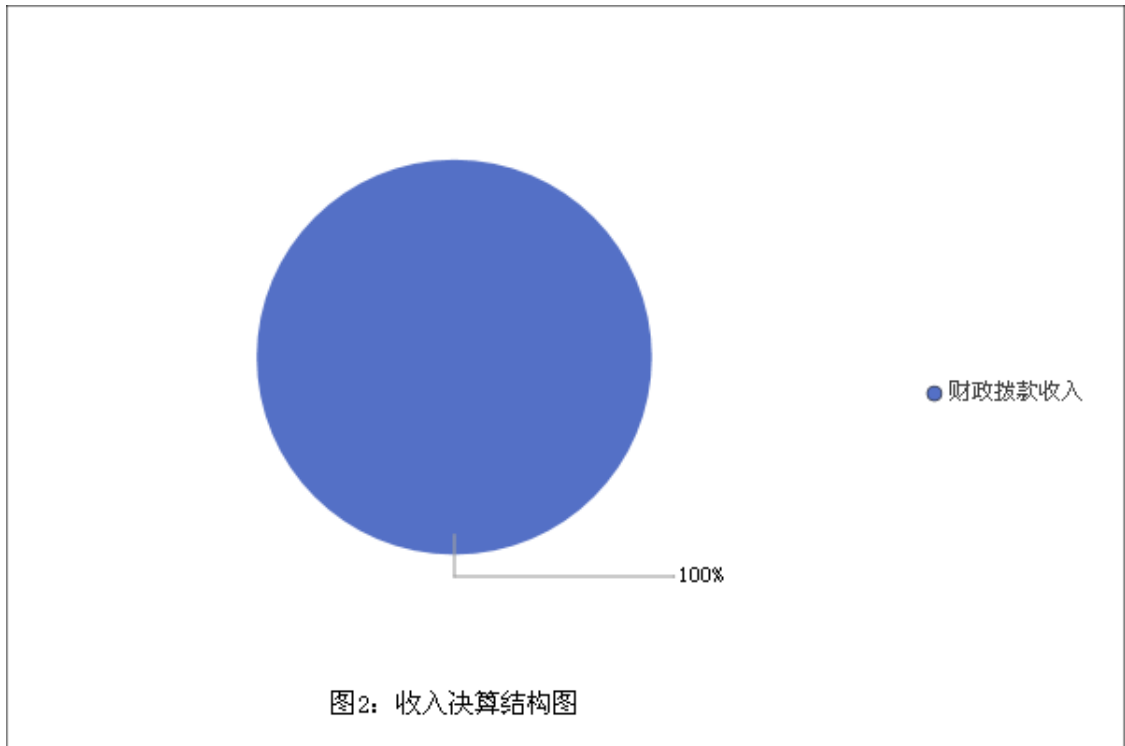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8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9.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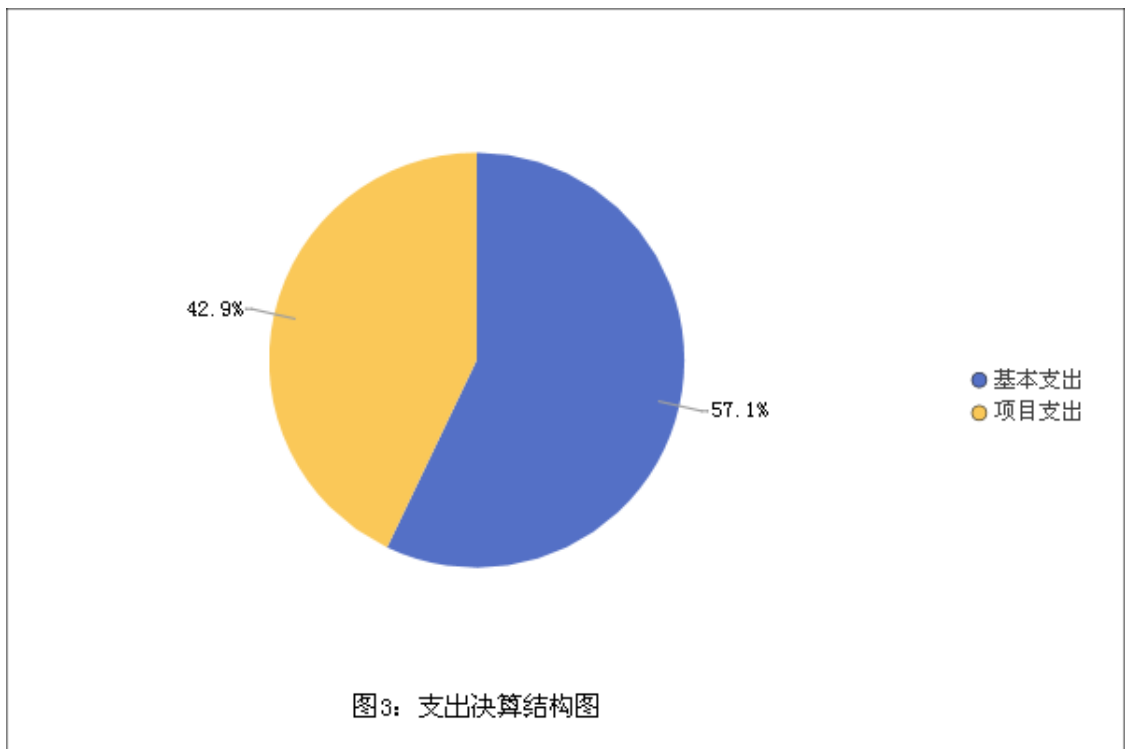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89.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95.21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项目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8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4.26万元，占57.1%；项目支出1,024.97万元，占42.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64.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1.78万元，增长2.39%。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1,024.9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63.44万元，增长291.91%。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项目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89.2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95.21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和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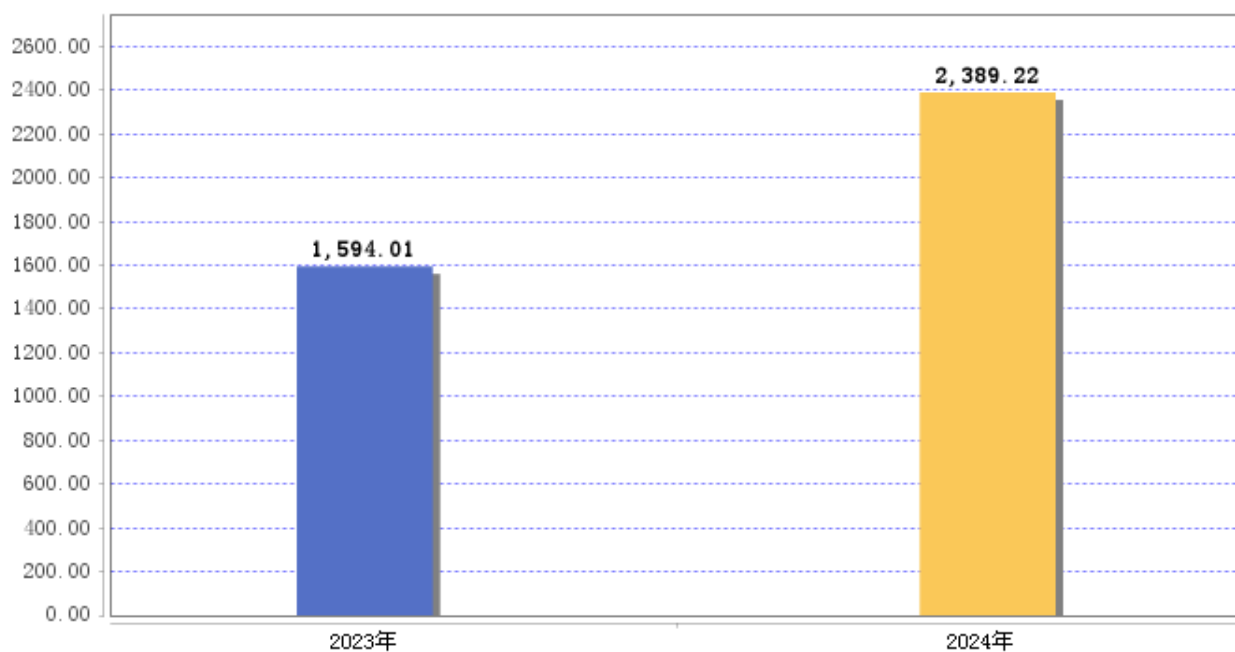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95.21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和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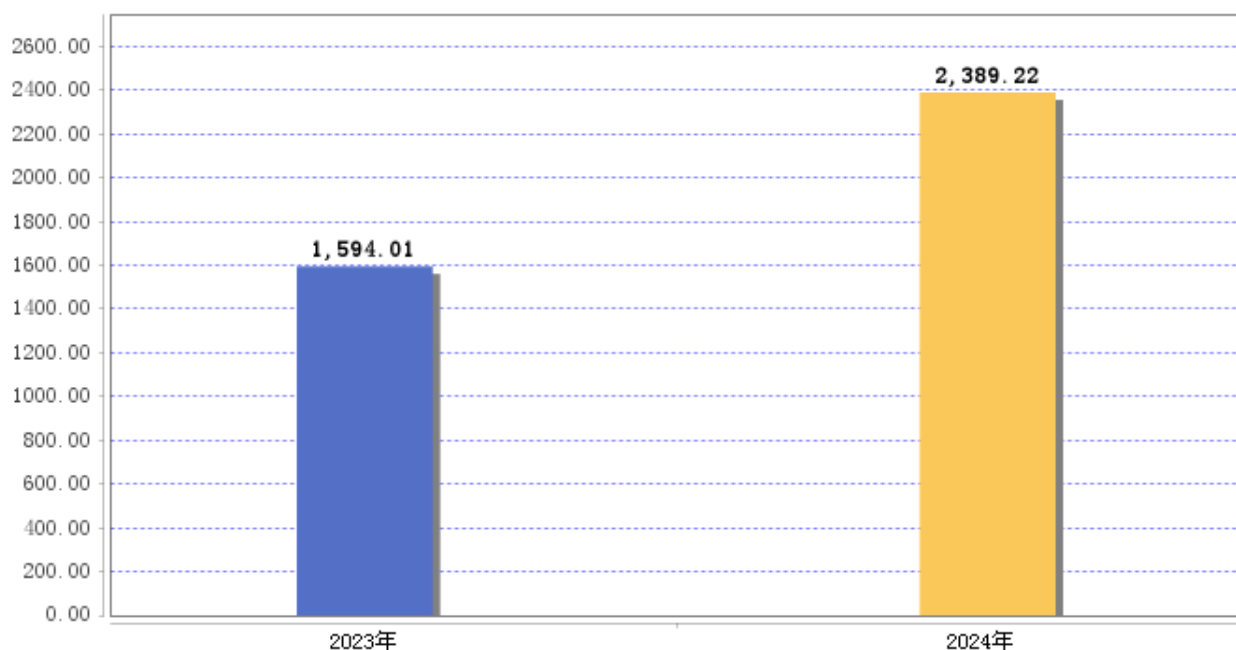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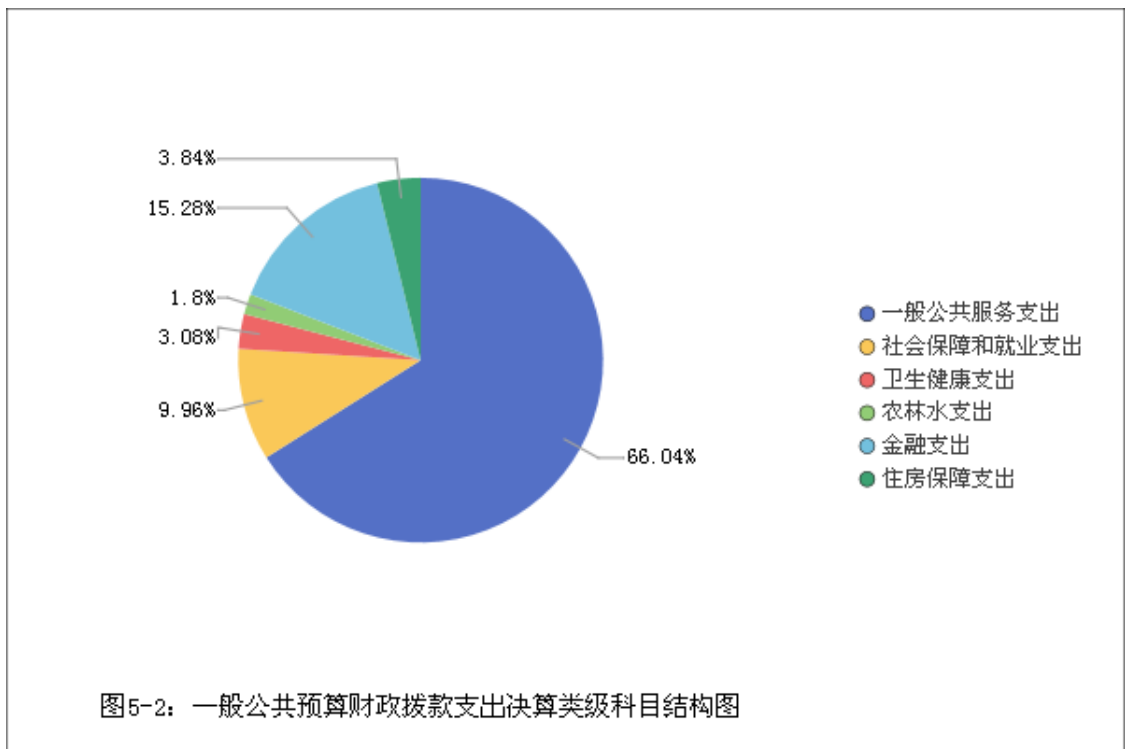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577.8万元，占6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7.97万元，占9.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3.6万元，占3.0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3万元，占1.8%；金融支出（类）支出365万元，占15.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1.85万元，占3.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2.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8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为科室预留。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为科室预留。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909.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人员项目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为科室预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8.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为科室预留。

1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年初预

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为科室预留。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64.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8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1万元，增长10.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金融办整建制划入财政局，经费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财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055.11万元，占部门县级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与计划偏差大等问题，下一步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业务保障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5.6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财政政策文件等资料印刷、展板的制作、报刊的征订和公共信息的传播等服务工作，实现年度财政工作正常运行，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县财政局将更加合理编制预算，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自评得分96.96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执行数为31.33万，完成预算的6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本年度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促进了财政工作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县财政局将更加合理编制预算，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二十六、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沂源县财政局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95.06%	99.51
2	沂源县财政局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69.62%	96.96
3	沂源县财政局	一次性抚恤金	100.00%	100.00
4	沂源县财政局	财政补助经费	100.00%	96.00
5	沂源县财政局	评审监督绩效业务经费	98.10%	92.31
6	沂源县财政局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98.00
7	沂源县财政局	财金联动奖补资金	97.78%	95.78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5.63	10	95.06%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5.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财政正常文件等资料印刷、展板的制作、报刊的征订和公共信息传播服务等工作，实现年度财政工作正常运行，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2024年完成了财政报刊的征订和公共信息传播服务工作，度通过宣传推广财政政策，提高了财政政策公众知晓率，保障了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料印刷及耗材	≤30万	30万	10	10	
			其他财政业务保障费	≤18万	15.63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业务资料材料的数量	≥5000份	4500份	10	10	
		质量指标	资料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收入增长率	≥4.5%	4.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履职尽责效益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99.5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31.33	10	69.62%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31.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护计算机、服务器等设施正常使用，维护好局机关网络安全，提高财政网络化管理水平。			2024年度县财政局做好了各项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保证了各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了各部门的网络安全，推动了全县各类财政业务的高效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维修维护费	≤20万	11.33万元	10	10	
			信息系统服务费用	≤25万	20万元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9个	9个	10	10	
			财政业务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105台	105台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收入增长率	≥4.5%	4.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显著	显著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履职尽责效益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5	5	
总分			96.96					

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大力助推财政各项改革和管理创新，沂源县财政局强化信息化网络与软件建设，升级使用了全县财政一体化核心业务系统（包括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国库支付、工资统发等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资产管理等财政业务应用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管理。

沂源县财政局承担保障全县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财政专网网络的运行稳定和畅通，为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和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化保障的职责，负责网络运行维护和业务系统软件运行维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

沂源县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4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2.支出

沂源县财政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6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信息系统运行经费主要支付财政业务网络线路租赁费、机房设备运维费、全县财政专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有关费用。

2.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沂源县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网络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网络运行维护各相关项目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费用。

一是保障财政网络线路畅通。确保各有关单位对财政业务系统的访问线路稳定畅通，及时完成了局网络费支付。二是保障沂源县财政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保障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安全。三是保障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支付机房设备运维费。四是完成财政专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障财政专网网络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机房、核心设备、网络、财政业务系统等维护，保证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机房、核心设备、网络、财政业务系统等维护，保证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沂源县财政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财政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共公正、独立评价原则。

（三）评价方法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100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经综合评价，确定沂源县财政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96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沂源县财政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产出及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55	100
得分	20	25	51	96
得分率	100%	100%	98.18%	96%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履职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足额到位，预算到位率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业务工作开展。

3.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局各网络线路畅通，确保财政业务系统访问线路的稳定畅通；二是保障了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满足财政业务系统运行及局大楼工作人员网络办公需要。三是保障了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了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安全。项目运行影响具有可持续性。

（三）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全县财政系统网络线路畅通，确保财政业务系统访问线路的稳定顺畅；二是保障了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了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安全；三是保障了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满足财政业务系统运行及局大楼工作人员网络办公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财政专网网络的运行稳定和畅通，为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和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化保障，有利于提高财政部门工作效率，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别，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效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

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